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Lee & Man Paper Manufactur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成員責任為有限)

(股份代號：2314)

委任執行董事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葉向勤先生及李浩中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

葉向勤先生(「葉先生」)，50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項目投資管理、收購合併、成本控制、財務及稅務管理、企業管理及節能減排項目。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27年核數及會計、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彼於2008年6月加入本集團。

李浩中先生(「李先生」)，46歲，本集團副總經理，負責集團行政、人力資源、資訊科技、基建及環保管理工作。彼持有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應用科學工程學士學位，擁有逾20年跨國企業資訊科技經驗及13年的高級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李先生的祖父為李文俊博士及李文斌先生祖父的弟弟。

葉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就擔任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至2024年6月30日及本公司於2024年舉行之週年大會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惟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須於其退任之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葉先生及李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葉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年薪4,0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葉先生投入的時間及負責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後釐定，並享有酌情花紅(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根據李先生之服務協議，彼可收取年薪4,500,000港元，該酬金乃參考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李先生投入的時間及負責的職責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後釐定，並享有酌情花紅(如有，經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布日期，葉先生及李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及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及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資料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葉先生及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理文造紙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文俊博士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布發出當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計有李文俊博士、李文斌先生、李經緯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計有潘宗光教授，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計有王啟東先生、Peter A. Davies先生及周承炎先生。